

余姚市宇海畜牧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500 万件畜牧牛日用品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 月 8 日，余姚市宇海畜牧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余姚市宇海畜牧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件畜牧牛日用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文件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经现场踏勘和资料查验，验收组成员经认真讨论和评议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余姚市宇海畜牧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畜牧制品生产的企业。企业投资 1000 万元，利用位于浙江省余姚市三七市镇季家村上坊 15 号自有闲置厂房，购置注塑机、吹塑机等相关设备进行生产活动。预计达产后可形成年产 500 万件畜牧牛日用品的生产规模。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余姚市宇海畜牧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件畜牧牛日用品生产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10 月，企业委托余姚市姚东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余姚市宇海畜牧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件畜牧牛日用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经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审批通过，批复文号（余环建（2023）209 号）。

项目从开工建设至竣工验收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项目已完成排污许可证登记，登记编号：913302810666226626001X。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余姚市宇海畜牧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件畜牧牛日用品生产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工程除 1F 中吹塑车间、粉碎车间、配料车间、危废仓库位置进行了变动，3F 增加了装配车间外，其它实际建设地点、建设性质、建设规模、生产工艺等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区域不具备纳管条件，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后委托清运。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投料粉尘、粉碎粉尘、注塑废气和吹塑废气。

投料粉尘：企业在拌料时将拌料机加盖密闭，加强车间通风，定时清扫车间。

粉碎粉尘：企业仅在白天进行粉碎，粉碎时对粉碎机采用加盖的形式，防止粉尘外溢，粉碎完成后静置一段时间打开。

注塑废气和吹塑废气：企业设置一套活性炭吸附设备 (TA001)，活性炭填装量为 1.8t/次，总风量为 20000m³/h，废气经收集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三) 噪声

为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本项目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包括：①合理布局车间，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车间中心位置，在生产过程中尽量保持关闭状态；②选用先进的低噪声生产设备，设防振基础或减振垫；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更新，确保所有设备尤其是噪声污染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③企业在生产中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和生产管理，减少非正常噪声的产生。

(四) 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废模具、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废模具委托物资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站清运。

经现场检查，企业已单独设置了危废仓库，已做好了防风、防雨、防腐、防渗，并按要求张贴了标示标牌。企业已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指定专人定期记录危险废物暂存及转移情况，以确保危险废物安全暂存及得到无害化处置，相关台账记录基本齐全。

经现场检查，一般工业固废储存也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的措施。

四、其它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环评及批复文件无其它环保设施建设要求。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宁波瑞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12月26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采样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和环保设施运行均正常。

(一) 废气

2023年12月25日~12月26日采样监测结果表明，项目DA001注塑废气和吹塑废气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要求；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要求；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 噪声

2023年12月25日~12月26日采样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四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三)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余姚市宇海畜牧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万件畜牧牛日用品生产项目环保手续齐全，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基本完备，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验收结论：余姚市宇海畜牧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万件畜牧牛日用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加强对废气治理设施的运维管理。
- 2、完善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台账及记录，做好危废产生、储存及转移台账，认真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 3、按竣工验收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具体信息见附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备注
验收负责人	于林	余姚市宇海畜牧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3008937408	
验收组成员	丑凯鹏	宁波瑞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8989339938	
	李永义	余姚市祥顺通风设备厂	经理	13757494942	
	顾以浓	余姚市相东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15824548667	

余姚市宇海畜牧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